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 7号

当事人：乌苏市汇乐家兴湖畔生活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C60P3J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温州路湖畔世家小区1-10
至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2年塔城地区“元旦、春节”期间地产食品专项抽检计划》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汇乐家兴湖畔生活便利店销售的韭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2月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NO: NCP22654202830242748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并指派亚生江、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1月12日，乌苏市汇乐家兴总部购进由张掖市甘州区金鑫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配送至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韭菜8.5元/公斤，共317公斤。由汇乐家兴总部配送至汇乐家兴湖畔生活便利店韭菜28.5公斤，2023年1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乌苏市汇乐家兴湖畔生活便利店销售的韭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时，当事人购进的韭菜已剩余5公斤，在抽样基数为5公斤的条件下，抽样样品数量为3.44公斤。执法人员调取该超市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5日该批韭菜的销售票据共27张，合计21.28公斤，每公斤12.5元，损耗3.78公斤。该批不合格韭菜货值金额为： $28.5\text{公斤} \times 12.5\text{元/公斤} = 356.25\text{元}$ 。2023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乌苏市汇乐家兴湖畔生活便利店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NO:NCP22654202830242748《检验报告》、《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NCP22654202830242748、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告知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剩余1.56公斤韭菜当事人已全部销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票据，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出具的批次号为新M7244620230110042612该批韭菜的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证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被抽检同批次韭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批次韭菜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韭菜的地点、数量、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NCP22654202830242748检验报告、《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该店经营毒死蜱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

7、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同批次韭菜检验报告（编号：2020NJSJ1023）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8、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9、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10、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2年8月4日对乌苏市汇乐家兴湖畔生活便利店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毒死蜱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店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 。